

德州学院研究生教育收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规范学校研究生收费行为，保障受教育者和学校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和山东省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研究生教育收费是指我校研究生学习期间应缴纳的学费、住宿费等各类费用。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通过研究生入学考试或者国家承认的其他方式入学，在我校就读的研究生。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财务处是学校研究生收费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按照国家 and 山东省有关部门批准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收取费用，统计研究生缴费情况，并向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处和研究生所在的培养单位通报。

第五条 学生工作部负责研究生宿舍分配和管理的工作。根据研究生录取以及学校的住宿资源情况，合理安排研究生的住宿床位，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处和各培养单位协同做好日常管理和信息报送工作。

第六条 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处协同学生工作部根据工作需要，及时向财务处提供研究生录取、学籍变动、研究生资助、住宿等相关信息。

第七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以下称“各培养单位”）是组织本单位研究生按规定交费的责任主体，各培养单位要指定

收费负责人，传达学校的收费政策，做好研究生的诚信教育工作，加强对研究生交费的宣传引导，确保研究生教育收费工作顺利完成。

第三章 收费标准

第八条 根据《关于规范完善高等学校学费收费政策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3〕559号），全日制研究生教育收费标准为：学术学位硕士 8000 元/年，专业学位硕士 10000 元/年。

第九条 住宿费根据《山东省高等学校住宿收费管理办法》（鲁发改成本〔2022〕734号）和学校相关规定收取。

第十条 非全日制研究生教育收费根据物价变动、培养成本、学习方式、学科特点等因素确定收费标准。

第四章 收费结算

第十一条 研究生学费、住宿费等费用按学年于每学年初一次性收取，不跨学年预收相关费用。

第十二条 研究生在办理毕业（结业、肄业）手续之前，须结清在校期间全部费用，方可取得毕业（结业、肄业）资格并办理离校手续。

第十三条 研究生因故退学或受校纪处分开除学籍的，根据研究生实际修读时间，按月计退剩余的学费和住宿费。

第十四条 研究生因故延期毕业的，学费按照原修读学费标准的 50%，根据研究生实际延期修读时间收取。住宿费按照实际住宿时间和随读年级的住宿费收费标准交纳。

第十五条 研究生休学、参军、经批准转学的，可以按月计退剩余的有关费用。休学期间，研究生不交纳学费、住宿费等。复学后，研究生按照随读年级相关专业的收费标准交纳有关费用。

第十六条 研究生退学、开除学籍、延期毕业、休学、参军、经批准转学的修读时间和住宿时间按每学年10个月计算，不足1个月的，按1个月计算。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研究生学费、住宿费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按规定使用省财政厅统一监制的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电子票据）进行结算。学费、住宿费收入通过“山东省非税收入征收和财政票据管理系统”上缴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纳入预算管理。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财务处负责解释。